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公民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依据
赣石环罚(2025)11号	何超	何超在石城县东华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硫铁矿加工生产项目属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查期间，何超未向我局提交报批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10.31	罚款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细化规定：环评类别为报告书，未履行环评手续建设项目建设已投入使用的，处总投资额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